

新約概論 - 背景

第八課 - 使徒保羅的生平簡介

姓名：使徒保羅原名掃羅（徒 13：9）

原藉：他是猶太人，亦是以色列人，亞伯拉罕的後裔，屬便雅憫支派的（羅 11：1）；同時，他也是羅馬公民 - 他生來就是羅馬公民藉（徒 22：28）

出生地點：基利家的大數，在大數成長（徒 22：3）

家族背景：他第八天受割禮，是以色列族，便雅憫支派的人，是希伯來人所生的希伯來人（腓 3：5）

教育背景：在迦瑪列門下，按着他們祖宗嚴緊的律法受教，熱心事奉神（徒 22：3）。他從起初是按着猶太教中最嚴緊的教門，作了法利賽人（徒 26：5）

性格：他在猶太教中，比他本國許多同歲的人更有長進，為他祖宗的遺傳更加熱心（加 1：14）就熱心說，他是逼迫教會的；就律法上的義說，他是無可指摘的（腓 3：6）他從前是褻瀆神的，逼迫人的，侮慢人的。然而他還蒙了憐憫，因他是不信不明白的時候而作的（提前 1：13）

職業：織帳棚，後成為基督的使徒

著作：羅馬書，哥林多前書，哥林多後書，加拉太書，以弗所書，腓立比書，歌羅西書，帖撒羅尼迦前書，帖撒羅尼迦後書，提摩太前書，提摩太後書，提多書，腓利門書

有一天，當掃羅（保羅）往大馬色去捉拿基督徒的途中，主耶穌在路上向他顯現（徒 9：1-5）。從此，保羅便成了主的門徒，更成為主的使徒，並「奉召為使徒，特派傳神的福音」（羅 1：1），主要以外邦人為傳揚福音的對象（加 2：8）。

使徒保羅前後四次宣教旅程（包括：從羅馬監獄釋放後），將主的福音從巴勒斯坦地，經過地中海，推廣至歐洲；東自耶路撒冷起，西至羅馬，足跡遍及當時羅馬帝國的管轄地，建立許多教會，為今日基督教福音傳遍天下奠下根基。

使徒保羅先後寫了最少十三卷新約書信（新約書信共有 21 卷），稱為保羅書信，是基督教真理的主要詮釋者。

- （1）在宣教旅程中寫了「加拉太書，帖撒羅尼迦前書，帖撒羅尼迦後書，哥林多前書，哥林多前後書，羅馬書」。
- （2）在羅馬監獄中寫了「以弗所書，歌羅西書，腓利門書，腓立比書」，稱為「監獄書信」。
- （3）監禁釋放後寫了「提摩太前書，提多書，提摩太後書」，稱為「教牧書信」。

(I) 使徒保羅的得救見證

在使徒行傳，清楚記載使徒保羅如何從逼迫基督徒的法利賽人，轉變成為受法利賽人逼迫的基督使徒（徒 9：1-22）。同時，保羅二次在重要的時刻，都是講他的得救見證（徒 22：3-21，26：9-18）。

(一) 信主前的保羅	<p>未信主前的保羅，因他的猶太教信仰，他是非常積極的逼迫基督徒和教會。</p> <p>(1) 在司提反受害時，他是在旁觀看，並替那些作假見證的人看衣服，也喜悅司提反被害（徒 7：57-60，22：20）</p> <p>「眾人大聲喊叫…把他推到城外，用石頭打他。作見證的人，把衣裳放在一個少年人名叫掃羅的腳前。…司提反呼籲主說：『求主耶穌接收我的靈魂。』又跪下大聲喊着說：『主阿，不要將這罪歸於他們。』說了這話，就睡了。掃羅也喜悅他被害。」（徒 7：57-60）</p> <p>(2) 殘害教會，進基督徒的家，拉着男女下在監裡（徒 8：3）；極力逼迫殘害教會（加 1：13）</p> <p>(3) 向基督徒口吐威嚇兇殺的話，求文書把基督徒捆綁帶到耶路撒冷（徒 9：1-2）</p> <p>「掃羅仍然向主的門徒，口吐威嚇兇殺的話，去見大祭司，求文書給大馬色的各會堂，若是找着信奉這道的人，無論男女，都准他捆綁帶到耶路撒冷」（徒 9：1-2）</p> <p>(4) 追殺基督徒（徒 22：4）；鞭打基督徒（徒 22：19）；同意將他們處死（徒 26：10）；苦待他們，使他們說褻瀆的話（徒 26：11）。</p>
(二) 保羅（掃羅）蒙主光照	<p>保羅（掃羅）蒙主光照 - 信主時的經歷（徒 9：3-19）（徒 22：5-16，26：12-20；林前 15：8-10；提前 1：12-16）</p> <p>(1) 在往大馬色路上，蒙主光照，仆倒在地，與主對話，三日不能看見，也不吃，也不喝（徒 9：3-9）；「掃羅行路，將到大馬色，忽然從天上發光，四面照着他。他就仆倒在地，聽見有聲音對他說：『掃羅，掃羅，你為甚麼逼迫我？』他說：『主阿！祢是誰？』主說：『我就是你所逼迫的耶穌。』」（徒 9：3-5）</p> <p>(2) 在大馬色的亞拿尼亞，主在異象中吩咐他到掃羅那裡，按手在他身上，叫他能看見，又被聖靈充滿（徒 9：10-17）；</p> <p>(3) 掃羅的眼睛立刻能看見，於是起來受了洗，吃過飯就健壯了，與大馬色的門徒同住了些日子（徒 9：18-19）。</p>
(三)	保羅（掃羅）信主後，主怎樣改變他的生命（徒 9：20-30）

保羅
(掃羅) 信
主後

- (1) 在各會堂裡宣傳耶穌說，祂是神的兒子。凡聽見的人都驚奇，掃羅越發有能力，駁倒住大馬色的猶太人，證明耶穌是基督（徒 9：20-22）
- (2) 過了好些日子，猶太人商議要殺掃羅，他的門徒就在夜間，用筐子把他從城牆上縋下去（徒 9：23-25）；
- (3) 「…叫我把祂傳在外邦人中，我就沒有與屬血氣的人商量，也沒有上耶路撒冷去，見那些比我先作使徒的，惟獨往亞拉伯去，後又回到大馬色。過了三年，才上耶路撒冷去見磯法（彼得）和他同住了十五天…。」（加 1：16-19）
- (4) 歸主後，第一次回耶路撒冷 - 到了耶路撒冷，門徒卻都怕他，不信他是門徒。惟有巴拿巴接待他，領他去見使徒，把他在大馬色路上怎麼看見主，怎麼奉耶穌的名放膽傳道，都述說出來。於是掃羅在耶路撒冷和門徒出入來往（徒 9：26-28）；
- (5) 奉主的名，放膽傳道，並與說希利尼話的猶太人講論辯駁，他們卻想法子要殺他。弟兄們知道了就送他下該撒利亞，打發他往大數去（徒 9：29-30；加 1：21）。
- (6) 因司提反的事遭患難四散的門徒，將福音傳到腓尼基，居比路，安提阿，當中信主的人也向希利尼人傳講主耶穌，信而歸主的人就很多了。耶路撒冷教會的領袖，就打發巴拿巴到安提阿。巴拿巴往大數找掃羅到安提阿一起事奉，足有一年。有一位先知從耶路撒冷下到安提阿，說天下將有大饑荒，於是門徒定意照各人的力量捐錢，送去供給住在猶太的弟兄。他們就這樣行，把捐項託巴拿巴和掃羅，送到眾長老那裡。（徒 11：19-30）
- (7) 巴拿巴和掃羅，辦完了他們供給（捐項）的事，就從耶路撒冷回來，帶着稱呼馬可的約翰同去（徒 12：25）。
- (8) 安提阿教會領袖禁食禱告時，聖靈說，要為祂分派巴拿巴和掃羅，去作祂召他們所作的工（徒 13：1-2）。於是保羅開始了他的宣教旅程：第一次宣教旅程在（主後 46-48 年）；耶路撒冷大會（主後 48-49 年）；第二次宣教旅程在（主後 49-52 年）；第三次宣教旅程在（主後 53-57 年）。回耶路撒冷回報及被捉拿，在該撒利亞受審（在腓力斯，非斯都，亞基帕王和百尼基面前為主作見證）。
- (9) 主後 60-62 年間，保羅第一次被囚禁於羅馬足足兩年（徒 28：30-31），並寫監獄書信：以弗所書，歌羅西書，腓利門書和腓立比書。
- (10) 保羅在羅馬被囚（徒 28：30-31）獲釋放後，再次他的第四次宣教旅程（主後 62-66 年）。
- (11) 主後 67 年再次被捉拿和被囚禁在羅馬監獄（提後 1：8、16-17），在獄中寫了

提摩太後書；盼望提摩太可以趕緊在冬天前到羅馬探監，給保羅帶來皮卷和外衣（提後 4：21）。

(12) 主後 67-68 年為主殉道，在（提後 4：7）可以說他已經盡職了。使徒保羅死於尼祿王的手下。

(II) 保羅生命奇妙和傳奇性的改變

- (1) 得救前忠於法利賽人的教訓（徒 26：5），積極逼迫基督徒，得救後沒有違背那從天上來的異象（徒 26：19）
- (2) 他原有才華、有學問（加 1：14；徒 26：24），又有屬天的啟示（加 1：12）；但他仍肯虛心受教：接受巴拿巴的提攜和教訓（徒 11：25-26），甘心在巴拿巴之下（徒 13：2、7）
- (3) 不受別人的崇拜和高抬：（i）撕裂衣裳，跳進眾人中間，阻止眾人獻祭（徒 14：11-18）；（ii）一再引人的眼目專注於主（徒 14：15-17，16：31，17：31）。
- (4) 敢於為真理，受割禮的事辯論（徒 15：1-2），甚至看見彼得行的不正，就當面指斥（加 2：11-15）
- (5) 為馬可與巴拿巴爭論及分開（徒 15：37-39），但他後來仍接納馬可，承認馬可在傳道的事上於他有益處（西 4：10；提後 4：11）
- (6) 甘心為主受苦，被人用石頭打得半死，不單不退縮，更堅固和勸勉信徒恆守所信的道（徒 14：19-22）
- (7) 保羅作見證說，他比別人多受勞苦、多下監牢，受鞭打是過重的、冒死是屢次有的，被猶太人鞭打五次、每次四十、減去一下，被棍打了三次、被石頭打了一次、遇着船壞三次、一晝一夜在深海裡，又屢次行遠路、遭江河的危險、盜賊的危險、同族的危險、外邦人的危險、城裡的危險、曠野的危險、海中的危險、假弟兄的危險。受勞碌、受困苦、多次不得睡、又飢又渴、多次不得食、受寒冷、赤身露體。除了這外面的事，還有為眾教會掛心的事，天天壓在他身上。有誰軟弱他不軟弱呢？有誰跌倒他不焦急呢？（林後 11：23 下-29）
- (8) 他為基督的緣故就以軟弱、凌辱、急難、逼迫、困苦、為可喜樂的（林後 12：10）
- (9) 保羅未信主前，他為自己的背景引以自豪：他第八天受割禮，是以色列族、便雅憫支派的人，是希伯來人所生的希伯來人，是法利賽人，是逼迫教會的，是無可指摘的，以為與他有益的，現在他因基督都當作有損的。不但如此，他也將萬事當作有損的，因他以認識主基督耶穌為至寶；他為主已經丟棄萬事、看作糞土、為要得着基督（腓 3：5-8）

- (10) 毫不畏懼，傳講神的話（徒 20：20、27）
- (11) 前面雖有捆鎖和患難，卻不以性命為念，只要行完他的路程，成就他的職事和證明神的福音（徒 20：23-24，21：13）
- (12) 不貪圖錢財，勞苦作工，凡事作信徒的榜樣（徒 20：33-35）
- (13) 勇敢地為主作見證，在眾人面前（徒 22：1-24）；在公會前（徒 23：1-10）；在巡撫腓力斯、非斯都前（徒 24：1-25：12）；亞基帕王前（徒 25：23-26：32）等
- (14) 乘船遭遇風難，仍能放心交託給神（徒 27：10-36）
- (15) 保羅被囚在羅馬監裡，仍作主的工寫四卷監獄書信，向來探訪的人為主作見證，放膽傳講神的道，將主耶穌的事教導人（徒 28：30-31）
- (16) 最後為主殉道 - 「我現在被澆奠，我離世的時候到了。那美好的仗我已經打過了，當跑的路我已經跑盡了，所信的道我已經守住了。從此以後，有公義的冠冕為我存留……。」（提後 4：6-8）

(III) 保羅生平事蹟及著作年代表¹

年代 (主後)	保羅生平事蹟，及寫保羅書信	使徒行傳 / 保羅書信	羅馬皇帝及年代 (主後)
27 年	主耶穌受洗，開始傳道		
30 年	主耶穌被釘十字架與復活升天		
31-35 年	五旬節聖靈降臨至掃羅歸主前	徒 2：1-8：40	
35 年	掃羅歸主	徒 9：1-19	提比留 (14-37 年)
35-38 年	保羅在大馬色和亞拉伯 (三年)	徒 9：20-25； 加 1：16-17	
38 年	保羅第一次訪耶路撒冷教會 (兩週)	徒 9：26-29；加 1：18-19	加力古拉 (37-41 年)
38-43 年	保羅往大數，敘利亞和基利家宣教	徒 9：30；加 1：21-24	
43-44 年	巴拿巴到大數找掃羅到安提阿一起事奉和傳道 (一年)	徒 11：25-26	革老丟 (41-54 年)

¹ 總編輯：鮑會園，《新約聖經-新國際版研讀本》（香港：更新傳道會，基道書樓有限公司，1992），頁 348-349。

44年	約翰的哥哥雅各為主殉道 希律亞基帕一世逝世	徒 12：1-2，20-23	
46年	保羅第二次訪耶路撒冷教會（送捐款到耶路撒冷，猶太的饑荒）	徒 11：27-30， 12：25；羅 15：25-26	
46-48年	保羅第一次宣教旅程，回到安提阿 回到安提阿（寫加拉太書 48-49年）	徒 13：1-14：28	
48-49年	保羅第三次訪耶路撒冷教會-耶路撒冷大會	徒 15：1-29	
49-52年	保羅第二次宣教旅程，回到安提阿 保羅到馬其頓及希臘半島	徒 15：36-18：22	
51-52年	猶太人在迦流公堂前控告保羅 到哥林多（寫帖前-51年夏、帖後-51年秋） 回到安提阿	徒 18：12-17	
53-57年	保羅第三次宣教旅程 在以弗所傳道（寫林前-56年春） 在腓立比（寫林後-56年秋） 在希臘住了三個月-哥林多（寫羅馬書-57年初） 在腓立比的逾越節	徒 18：23-21：16 徒 19：1-41 徒 20：1 徒 20：3 徒 20：6	尼祿皇（54-68年）
57年	保羅在耶路撒冷被捉拿	徒 21：17-22：29	
57年	千夫長請公會的人來審問保羅	徒 22：30-23：31	
57-59年	保羅被帶到該撒利亞在巡撫腓力斯面前受審（兩年）	徒 23：32-24：27	
59年	非斯都繼腓力斯的職位，保羅在他面前受審	徒 25：1-22	
59年	保羅在亞基帕王和百尼基面前受審	徒 25：23-26：32	
59-60年	保羅起航往羅馬，幾經艱辛終抵羅馬	徒 27：1-28：16	
60-62年	保羅第一次在羅馬被囚二年（寫監獄書信 - 西-	徒 28：30-31	

	61年春、門-61春、弗-61秋、腓-62春)		
62年	保羅獲得釋放		
62-66年	保羅獲釋放後，第四次宣教旅程 其間寫了二卷教牧書信（提摩太前書，提多書	多 1：5	
67年	在尼哥波立或特羅亞再次被捉拿（提後 1：8、 16-17）		
67-68年	保羅第二次被囚在羅馬監獄（提後 4：6-8） 在獄中寫了提摩太後書（寫提後-67秋）；盼望 提摩太趕緊在冬天前到他那裡（提後 4：21） 可能提摩太去羅馬探監，給保羅帶來皮卷和外 衣（提後 4：13）。 最後，為主殉道。保羅死於尼祿王的手下。	提後 4：6-8	尼祿皇死（68 年）
70年	耶路撒冷被毀		維斯帕先 （69-79年）

（IV）保羅在各地傳道的同工

保羅在各地傳道，帶領人信主後，便立刻栽培和訓練他們成為信徒，更成為主的門徒，一起事奉主。因此他們都非常愛護保羅，願意為他效力，甚至願意陪他一起坐監，一起受苦。

保羅在各地傳道，前後共約有 30 位同工：

	同工名稱		同工名稱
1	亞拿尼亞（徒 9：10-27）保羅歸主時， 主打發他去叫保羅眼睛能看見，被聖靈 充滿、施浸等。	16	以巴弗（西 1：7，4：12；門 23）
2	巴拿巴（徒 9：27，11：30，12：25， 13：1-15：39；林前 9：6；加 2：1）	17	腓利門（門 1）
3	馬可（約翰）（徒 12：25，13：5、 13，15：37-41；西 4：10；門 24；提後 4：11）	18	阿尼西母（西 4：9；門 10）
4	西拉（徒 15：22-34，15：36-18：22）	19	所巴特（徒 20：4）
5	提摩太（徒 16：1，17：14-15，18：5	20	西公都（徒 20：4）

	18：23-21：26) 提摩太前後書收信人		
6	提多 (林後 2：13, 7：6、13-15；加 2：1、3；提後 4：10；多 1：4) 提多書收信人	21	底馬 (西 4：14；提後 4：10；門 24)
7	亞居拉和百基拉 (徒 18：2、18、26；羅 16：3；林前 16：19；提後 4：19)	22	耶數 (又稱為猶士都) (西 4：11)
8	路加 (參與保羅第二、第三次宣教旅程及陪同保羅一起前往羅馬上訴於該撒和被囚；西 4：14；提後 4：11；門 24)	23	革勒士 (提後 4：10)
9	推基古 (徒 20：4；弗 6：21；西 4：7；提後 4：12；提多 3：12)	24	亞提馬 (多 3：12)
10	以拉都 (徒 19：22；羅 16：24；提後 4：20)	25	安多尼古 (羅 16：7)
11	亞里達古 (徒 19：29, 20：4, 27：2；西 4：10；門 24)	26	猶尼亞 (羅 16：7)
12	特羅非摩 (徒 20：4, 21：29；提後 4：20)	27	耳巴奴 (羅 16：9)
13	該猶 (徒 19：29, 20：4；約三 1)	28	德丟 (羅 16：22)
14	所提尼 (徒 18：17；林前 1：1)	29	友阿爹和循都基 (腓 4：2-3)
15	以巴弗提 (腓 2：25, 4：18)	30	革利免 (腓 4：3)

總結：

一般猶太人富裕的家庭，在孩童十二歲時便送到耶路撒冷受最好的教育。因此，保羅的父母親可能在他十二歲時便送他到耶路撒冷受最好的教育，在當時最著名的拉比迦瑪列門下受教 (徒 22：3)。對未信主前的保羅是可誇的，但對他的永生卻沒有幫助，正如：一個律法師和少年的官來問主耶穌，「該作甚麼，才可以承受永生？」但在他信主後，他從小認識神的律法和知識，可幫助他日後對真理、神永恆的旨意和傳道有更全面的認識。

保羅從逼迫基督徒的人成為基督徒，更成為傳福音給外邦人的使徒，改變他的宗教觀念，民族觀念等。他最初接受巴拿巴邀請到安提阿一起事奉，他原沒想要得着甚麼，但結果超乎他的想像：(1) 門徒稱為基督徒，是從安提阿起首 (徒 11：26)；(2) 安

提阿教會差派保羅到列國傳福音（徒 13：1-4，15：35、40），這成了他一生的事工，同時安提阿的教會和信徒一直在禱告中紀念和支持他的事奉和事工。

保羅到了腓立比，先帶領了呂底亞一家信主和受洗（徒 16：1-15）；後來保羅將女巫裡面的巫鬼逐出，令她的主人從此失去生財的機會，便把保羅帶到官府受刑和下監。保羅是羅馬公民，他若早說出他的身份，他就失去在獄中帶領禁卒全家信主的機會了（徒 16：16-34）。腓立比教會是保羅所疼愛的教會之一，他們從頭到尾都在經濟、禱告等一直支持保羅的宣教事工（腓 4：15-19）。

保羅多年來都希望往訪羅馬，但他沒想到是以主的囚犯身份，而不是主的福音使者來到羅馬。但事實他是主的福音使者來到羅馬，因「他在自己所租的房子裡，住了足足兩年。凡來見他的人，他全都接待。放膽傳講神國的道，將主耶穌基督的事教導人，並沒有人禁止。」（徒 28：30-31）並且在這兩年裡，保羅寫了四卷對信仰和真理非常重要的監獄書信。

使徒保羅的一生，他給我們很多、很美好的榜樣：

「只是我先前以為與我有益的，我現在因基督都當作有損的。不但如此，我也將萬事當作有損的，因我以認識我主基督耶穌為至寶。我為祂已經丟棄萬事，看作糞土，為要得着基督…使我認識基督，曉得祂復活的大能，並且曉得和祂一同受苦，效法祂的死。」（腓 3：7-10）

「這不是說，我已經得着了，已經完全了。我乃是竭力追求，或者可以得着基督耶穌所以得着我的。弟兄們，我不是以為自己已經得着了。我只有一件事，就是忘記背後努力面前的，向着標竿直跑，要得神在基督耶穌裡從上面召我來得的獎賞」（腓 3：12-14）

「我卻不以性命為念，也不看為寶貴，只要行完我的路程，成就我從主耶穌所領受的職事，證明神恩惠的福音。」（徒 20：24）

「我現在被澆奠，我離世的時候到了。那美好的仗我已經打過了，當跑的路我已經跑盡了，所信的道我已經守住了。從此以後，有公義的冠冕為我存留，就是按着公義審判的主到了那日要賜給我的。不但賜給我，也賜給凡愛慕祂顯現的人」（提後 4：6-8）

參考書籍 Bibliography

I. 聖經

《和合本聖經 - 神字版》。香港：香港聖經公會，1994。

總編輯：鮑會園。《新約聖經-新國際版研讀本 - 和合本》。香港：更新傳道會，基道書樓有限公司，1992。

新約編輯：鮑會園。《中文聖經-啟導本 - 和合本》。香港：海天書樓，1989。

《聖經 - 新約全書 - 環球聖經譯本》。香港：環球聖經公會有限公司，2016。

《新約全書 - 聖經新漢語譯本》。香港：漢語聖經協會有限公司，2010。

《聖經（和合本）Holy Bible（NIV） - 中英對照》。香港：漢語聖經協會有限公司，2010。

II. 書籍

李亞，赫德森。《一步一步學新約：Step by Step through the New Testament》方林偉，葉遠興，葉自菁，楊靜儀譚。香港：浸信會出版社（國際）有限公司，2003。

馬有藻博士。《新約概論》台北市：中國信徒佈道會，1981。

張達民，黃錫木。《使徒行傳析讀：風起雲湧的初代教會 - 聖經通識叢書》香港：基道出版社，2004。

張達民，黃錫木。《使徒行傳與保羅書信要領 - 聖經通識叢書》香港：基道出版社，2005。

H. Wayne House. *Chronological and Background Charts of the New Testament*. Michigan, Grand Rapids: Zondervan Publishing House, 1981.

III. 電子傳播媒體

馬有藻。《新約概論》。 http://www.jidujiao.com/zhuanti/xinyangbaoku/Books/PI_Commentary-NTSurvey/b5/index.htm。